

## 星展信用卡配合政府數位振興五倍券實施相關公告

星展銀行配合政府之振興經濟消費優惠措施計畫，提供持卡人可將星展信用卡綁定作為數位振興五倍券支付工具之服務。本公告為此服務之配合注意事項，請於使用星展信用卡前，務必詳讀相關注意事項。

### 綁定星展銀行信用卡 為振興五倍券支付工具注意事項

1. 星展銀行配合政府之振興經濟消費優惠措施計畫，提供持卡人可將星展信用卡綁定做為數位振興五倍券支付工具之服務。
2. 為促進民眾消費，基於公平原則，為擴大消費族群之參與，相關促進消費措施類型如下，下述綁定方式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綁定後將無法更改綁定或改領取實體券等相關異動。
  - 1) 紙本振興五倍券。
  - 2) 行動支付綁定數位振興五倍券。
  - 3) 電子票證綁定數位振興五倍券。
  - 4) 信用卡綁定數位振興五倍券。
3. 持卡人需於振興經濟消費優惠措施計畫政策規範期間，於星展銀行LINE官方帳號透過星展i客服綁定星展信用卡為「數位振興五倍券」支付工具，逾期未綁訂者視同放棄，恕無法補綁定。
4. 目前僅提供持星展銀行（台灣）發行之星展信用卡正卡持卡人進行綁定，僅限星展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名下之正卡及以該正卡身分證字號申請之星展附卡消費金額方可計入。
5. 共同綁定規範：持卡人欲進行共同綁定，需先於星展銀行LINE官方帳號透過星展i客服綁定星展信用卡為「數位振興五倍券」支付工具，再持主綁人及共同綁定人之健保卡至五倍券官網(5000.gov.tw)或超商多媒體服務機進行共同綁定。共同綁定含持卡人最多可綁定5人，共同綁定需於2021/09/22至2021/10/01期間新增或退出，2021/10/02至2021/10/06中午12時前僅允許退出綁定。綁定詳細規範請依五倍券官網規定辦理。
6. 數位標章：持卡人可於綁定星展信用卡為「數位振興五倍券」支付工具後至五倍券官網(5000.gov.tw)登錄個人資料並取得個人數位綁定資訊及QR Code 標章。於店家消費時出示數位標章獲得店家之振興5倍券相關優惠，優惠內容以各商店規範為主。
7. 合格交易：係指綁定日起至2022/04/30之新增交易。綁定後需於2022/04/30前用畢

NT\$5,000，使用期限後數位振興5倍券將失其效力。若因廠商遲延請款或其他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星展銀行與特約商店之事由，致使該交易金額不納入累積交易金額計算，恕不得要求回饋。

8. 振興五倍券不得使用之範圍：

- 1) 繳納公用事業水費、電費(含透過第三方支付及電子錢包支付繳費)。
- 2) 繳納金融機構之授信本息、費用或信用卡帳款。
- 3) 購買或投資股票、公司債、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保單或其他金融商品。
- 4) 繳納罰金、易科罰金、罰鍰、稅捐、行政規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勞保費、健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含透過第三方支付及電子錢包支付繳費)。
- 5) 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6) 購買菸品、商品禮券、現金禮券、儲值交易之行為。
- 7) 振興五倍券不適用之電商。

使用規範以「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為準(5000.gov.tw)

9. 刷卡及刷退金額累積認定：持卡人若於2021/09/22~2021/10/07先行綁定，其2021/10/08起之合格消費方計入累計，2021/10/08(含)起綁定之持卡人，則依綁定後之新增消費方可計入累計。特約商店分期限新增交易全額計入，之後期付金不重複計算。若為紅利折抵交易，以紅利折抵後實際交易金額計算。消費之認定為廠商實際交易日，非帳單顯示之消費日。其合格消費依已入帳之消費日先後順序進行認列，請款之交易中消費日滿7天可列入下一期振興券回饋。若持卡人同時持有好食券回饋資格，消費認列順序以認列好食券優先於振興五倍券，好食券適用店家與相關規範以政府公告為主。

10. 政府補助之NT\$5,000回饋時程：每月回饋一次，於每月最後一週回饋。若持卡人當月回饋金額未滿NT\$5,000，剩餘額度依下月合格消費回饋直至每人NT\$5,000之上限用畢。舉例：持卡人於2021/10/08使用星展卡綁定數位振興五倍券，並於2021/10/09消費五倍券之合格交易NT\$3,000，該筆消費於2021/10/12請款，則將於11月份回饋NT\$3,000，持卡人仍剩餘NT\$2,000額度可使用。(帳單顯示視持卡人結帳日不同而異)

11. 政府補助之NT\$5,000用畢後星展銀行將於每月初發送簡訊通知。持卡人請務必確保於星展銀行留存之通訊資料之正確性，避免影響後續相關通知簡訊之發送，若因持卡人留存於星展銀行之通訊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正確、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星展銀行之原因致相關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倘因此造成相關權益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責。其他提領方式請詳見經濟部相關公告。

12. 因持卡人結帳日皆不相同，故回饋未完成前，持卡人仍有繳付帳款之義務，不得自行扣除該金額後繳付帳款。若持卡人擁有二張以上星展銀行正卡時，星展銀行將自行指定回饋

之信用卡。且回饋金額限折抵帳單之消費金額，恕無法折抵帳單信用卡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之手續費及利息（包括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等分期付款專案）、或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亦不得要求轉發現金或以溢繳款名義退回或更換其他商品。

13. 星展銀行信用卡五倍券綁定及領取方式實際依經濟部最新公告為準。相關Q&A請詳：<https://5000.gov.tw>，或可洽詢經濟部：專線1988（專線服務時間：08:30~18:30，全年無休），或智能客服24小時服務（<https://www.moeasmea.gov.tw/masterpage-tw>）。
14. 非中華民國國民，於星展i客服綁定成功且刷卡消費不保證符合回饋資格，其實際回饋資格須於符合回饋資格時，其所持有之居留證效期仍為有效，方符合專案資格。若有未符合領取資格仍成功綁定者，星展銀行有權依振興經濟消費優惠措施計畫不予以回饋，相關領取資格星展銀行將配合政府之振興經濟消費優惠措施計畫施行。
15. 星展銀行茲依據銀行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說明本星展銀行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本人個人資料之管理方針，以及持卡人所享有之權利或服務如說明：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綁定人同意星展銀行得基於服務之立場，將持卡人基本資料（包括身分證字號、消費金額及依相關振興券政策所要求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作為振興經濟消費優惠措施相關服務使用。
16. 期間若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售回，或其他致使認列之刷卡金額未達符合本專案之門檻，或因簽帳單爭議，或虛偽交易，或持卡人係特約商店負責人、員工或其他共謀之人收受持卡人買受商品或服務之價款後自行刷卡，或利用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方法取得回饋資格者，星展銀行將逕予以取消回饋或將該消費金額不納入累積消費金額計算，並不另行通知。
17. 申請綁定之持卡人所持有之星展信用卡於活動期間至回饋日，皆需為有效卡且無延滯繳款、無發生遭限制或銀行強制停卡之情事。持卡人若有上述情事、或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或不符合/違反本專案規定事項者，星展銀行將取消持卡人本次專案之參加資格。
18. 參加者於參加本專案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專案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專案注意事項之行為，星展銀行得取消其參加或回饋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專案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
19. 星展銀行保留修改、變更或終止本專案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行政院最新公告內容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專案。本專案之相關活動辦法、未盡事項或變更，請注意星展銀行網站或行政院相關公告。